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尔思”、“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拓尔思 2011 年半年度规范运作的情况进行了跟踪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拓尔思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
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情况**

（一）拓尔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1、拓尔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拓尔思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其控股股东一直为北京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科互动”），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渝勤女士，没有发生变化。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李渝勤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通过北京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68,062,5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72%；间接持有公司 54,45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38%。

2、拓尔思其他关联方

除公司控股股东之外，拓尔思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1）关联法人

名 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市北信计算机系统工程公司	公司参股股东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参股股东控制人（见说明）

说明：北京市北信计算机系统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北信工程”）系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所属全资企业。

（2）关联自然人

公司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关联自然人情况如下：

姓 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李渝勤	董事长
施水才	副董事长、总经理
钟 玲	董事
陶志红	董事
汪 旭	独立董事
王 慧	独立董事
王惠芳	独立董事
王弘蔚	监事会主席
都云程	监事
晏小平	监事
肖诗斌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林春雨	副总经理
马信龙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李 琳	副总经理
何东炯	董事会秘书

（二）拓尔思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创业板上市规则》

以及《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条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在 2011 年上半年的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抽查发行人相关财务资料、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等，并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访谈的方式，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是否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较好地执行并完善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其资源的制度。2011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没有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况。

二、拓尔思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情况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及股份公司章程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一，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的日常事务，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经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执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公司还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二）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

利益的内控制度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各治理机构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规范运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此外，公司根据内部经营管理和外部业务发展的需求，先后制定和完善了一系列重要的内控制度，主要有：《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报销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司运营的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公司严格遵循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运作，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各部门有明确的管理职能，能够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有效降低了公司经营风险，保证公司能够健康有序地快速发展。公司通过执行并完善上述内控制度，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运作，各司其责，避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在 2011 年上半年的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 2011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2011 年半年度报告、内部控制制度以及三会会议资料、信息披露文件，抽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报销单以及工资支付记录等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访谈等方式，对公司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执行并完善了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2011 年上半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拓尔思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情况

（一）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范围、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1、《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frac{1}{2}$ 以上通过；关联事项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frac{2}{3}$ 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和回避，则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其中，董事会审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以上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

算。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二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四条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其中包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资抵债方案，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中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第七条规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第十条规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决议并呈报董事会讨论。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定义，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进行了系统的规定，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的条文如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向全体股东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本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向全体股东披露。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300 万元，且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后实施；

（二）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之间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至 5%（含 5%）之间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本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从制度上进一步保障、规范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合法。

（二）2011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

2011 年上半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一项关联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	2010-1-1	2014-12-31	市场价格	26 万元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与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续签办公楼租赁合同，合同租赁期间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52 万元/年。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项 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其他应付款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60,000.00	0.00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在 2011 年上半年的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文件、公司 201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抽查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合同等方式，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经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2011 年半年报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

行为。

四、拓尔思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11 号文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178 号文核准同意，公司已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162.9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837.08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大信验字[2011]第 1-006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及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经公司 2011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园区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设立专项账户，将上市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放和管理，并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及前述专户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

（三）201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投入。具体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837.0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3.7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74.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 末投资 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报告 期实现 的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TRS 企业搜索引擎软件 V7.0 升级项目	否	4,500.00	4,500.00	390.49	1,001.30	22.25%	2010 年 4 月 1 日	0.00	否	否
TRS 内容管理软件 V7.0 及营运平台升级项目	否	4,100.00	4,100.00	278.02	487.12	11.88%	2010 年 4 月 1 日	0.00	否	否
面向知识管理和竞争情 报的企业应用软件开发 项目	否	4,500.00	4,500.00	300.29	487.73	10.84%	2010 年 4 月 1 日	0.00	否	否
基于垂直搜索的软件营 运和信息服务平台研发 项目	否	4,500.00	4,500.00	254.99	398.00	11.37%	2010 年 4 月 1 日	0.0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600.00	16,600.00	1,223.79	2,374.15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	否	25,237.08	25,237.08	0.00	0.00	0.00%	-	0.0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5,237.08	25,237.08	0.00	0.00	-	-	0.00	-	-
合计	-	41,837.08	41,837.08	1,223.79	2,374.15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 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 项目）	上述公司四个募集资金项目均于 2008 年 4 月取得主管部门备案，并开始实施，建设期均为 2 年。但因公司上市筹备及审批过程较长，截至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 2010 年 4 月前募集资金一直没有到位，募集资金项目仅进行了小规模投入。2011 年 6 月 7 日公司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开始按照原计划逐步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 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收到超募资金 25,237.08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超募资金，超募资金全部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 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 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 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在 2011 年上半年的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三会会议资料、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抽查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并通过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等方式，对公司 201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存放、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拓尔思 201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

五、拓尔思其他重要承诺事项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信科互动及实际控制人李渝勤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在持有拓尔思股份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拓尔思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不向其他业务与拓尔思相同、相近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不进行与拓尔思相同的投资，不经营有损于拓尔思利益的业务，不生产经营与拓尔

思相同的产品；如因任何原因引起与拓尔思发生同业竞争，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不利用股东地位，促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对必须发生的任何关联交易，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原则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1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二）主要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诺：自拓尔思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拓尔思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拓尔思回购其持有的拓尔思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通过北京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李渝勤女士承诺：自拓尔思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拓尔思股份，也不由拓尔思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拓尔思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拓尔思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拓尔思股份。

3、通过北京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总经理施水才先生承诺：自拓尔思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拓尔思股份，也不由拓尔思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拓尔思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拓尔思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拓尔思股份。

4、公司股东北京市北信计算机系统工程公司承诺：自拓尔思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拓尔思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拓尔思回购其持有的拓尔思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5、公司股东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美联融通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金科高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诺：

自拓尔思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拓尔思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拓尔思回购其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1 年上半年，上述股东均切实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承诺

信科互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北京市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关于规范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的方案》的要求，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向公司支付 14,416,515.61 元，其中包括 2003 年信科互动向公司借款的资金占用费 670,130.75 元、2004 年公司增资时未进行资产评估及信科互动单方增资的补偿金 13,746,384.86 元；为充分保障拓尔思的利益，2010 年 10 月 28 日，信科互动承诺：因拓尔思 2004 年增资事项向拓尔思补偿的 13,746,384.86 元涉及的相关税费由信科互动全额承担。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1 年上半年，信科互动切实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六、拓尔思委托理财及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保荐人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对公司委托理财及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2011 年上半年，拓尔思未发生委托理财、为他人提供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等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史金鹏 施斌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8 月 30 日